

公職選舉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上網公告作業要點修正第二點、第三點、第八點總說明

公職選舉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上網公告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訂定公布，並自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實施。本次修正係配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二十條經立法院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通過，並經總統於同年6月22日公布施行。該法第六條增列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之財產申報資料應上網公告；另修正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應於審定候選人名單之日，予以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第二項規定所列公職候選人之申報資料應於審定候選人名單之日上網公告一年，並於第二十條增訂本次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爰擬具本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八點修正草案，於第二點增列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之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上網公告；另修正第三點各級選舉委員會收受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應於審定候選人名單之日上網公告；並於第八點修正實施日期。

公職選舉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上網公告作業要點修正第二點、第三點、第八點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 各級選舉委員會上網公告適用對象如下：</p> <p>(一) 總統、副總統、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之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p> <p>(二) 區域立法委員、原住民立法委員及直轄市長、縣(市)長與<u>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u>之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為之。</p>	<p>二 各級選舉委員會上網公告適用對象如下：</p> <p>(一) 總統、副總統、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之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p> <p>(二) 區域立法委員、原住民立法委員及直轄市長、縣市長之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為之。</p>	<p>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第二項增列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之財產申報資料應予公告後，其候選人依第三項規定，亦應由各級選舉委員會公告財產申報資料。爰配合修正本要點第二點第二款增列「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之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上網公告。</p> <p>二、 修正第二款文字體例，將縣市長修正為縣(市)長。</p>
<p>三 各級選舉委員會收受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u>應於審定候選人名單之日</u>上網公告。</p>	<p>三 各級選舉委員會應於收受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之翌日起十日內上網公告。</p>	<p>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第三項原條文規定候選人之申報資料由各級選舉委員會於收受申報十日內上</p>

		<p>網公告，考量各候選人申報時間不一，導致各候選人上網公告日歧異，且依同法第二條第三項申請候選人登記時雖已申報財產，如嗣後候選人資格經審定不符，亦無公告財產申報資料之必要，爰第三項修正為應於審定候選人名單之日上網公告其申報資料。</p> <p>二、本要點配合修正，將「十日內」上網公告，修正為「審定候選人名單之日」上網公告。</p>
<p>八 本要點自中華民國<u>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u>修正實施。</p>	<p>八 本要點自中華民國<u>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u>實施。</p>	<p>配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布施行，修正本作業要點實施日期。</p>